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訂定(102.07.3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05.01.1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0.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1.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10.12.03)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畢業修課學分30學分，通過論文口試且達到及格標準者，依規定得以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一、碩士班：

(一)必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9學分（其中包含休閒研究法、碩士論文 I、碩士論文 II 各3學分）。

(二)共同選修：共同選修21學分。

(三)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6-14學分，第二學年起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研一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以五位學生為原則；指導教授須為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聘請運動與休閒管理系以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依規定於專業性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除指導老師外須為主要作者)。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